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2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社区观澜二路高科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349,00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69,349,001
3.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7.6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7.6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47,759,04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356,922股股份已于2026年2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议案。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浩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9名;
 2.董事会秘书罗晓女士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9,293,576	99,9234	52,126
	比例(%)	比例(%)	比例(%)
	26.35	0.36	0.02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6,261,092	98,9496	2,684,609
	比例(%)	比例(%)	比例(%)
	26.74	0.36	10.5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284,738	98,9106	60,963
	比例(%)	比例(%)	比例(%)
	27.56	0.36	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277,778	99,9000	60,963
	比例(%)	比例(%)	比例(%)
	27.55	0.36	0.02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94,066	99,7632	161,636
	比例(%)	比例(%)	比例(%)
	27.52	0.36	0.06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277,778	99,9000	60,963
	比例(%)	比例(%)	比例(%)
	27.55	0.36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2,674,292	98,0032	2,094,609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897,938	98,9101	60,963
3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方案(2026-2027年)的议案》	14,899,978	98,9446	60,963
4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14,797,306	98,9101	161,6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2、议案3、议案4和议案5已由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尧先生、周泳全先生、范文明先生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映秋、李育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2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已完建设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076.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8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于2024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4]第2105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0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为方便募投项目的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比例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53,020.14	40,000.00	39,515.06	95.29%
2	海目星激光智中心项目	39,000.00	31,062.30	31,062.32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
	合计	122,020.00	101,062.30	100,577.37	99.52%

注: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海目星激光智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5月。保荐人对公司该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0,00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比例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余额	2,768,407.75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0.75%

1、“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余额”指募投项目中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为2,768.49万元,其中,可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为1,197.36万元,剩余1,561.13万元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鉴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资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一并投入至项目专项账户,因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投入和形成募集资金专户自有资金。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指上述“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余额”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情况。待特请支付款项后,募投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无节余资金。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将继续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但未支付条件的工程结算款项。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存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待支付的相关合同尾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账目自有资金支付。待待结项全部事项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1,325,0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98,764.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韩金东、牛增耀、李肇、贾松、谢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本次派发红利的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不含税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可通过其他渠道申报,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并划入“港股通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创赢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赢激光”)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单位注册资本。创赢激光的少数股东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溧阳苏控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创赢激光68.73%的股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7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实施是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但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充实子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创赢激光增资,增资后,创赢激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00万元增加至5,340万元,公司将持有创赢激光68.73%的股权。创赢激光的少数股东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溧阳苏控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关系
 溧阳苏控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持有创赢激光1,470万元注册资本,占创赢激光注册资本的44.01%。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耀、董事贾松、李肇和卢国杰,高级管理人员

谢瀚、秦磊和韩迪为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合计持有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14%的财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26年5月26日,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7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金东、贾松、李肇、卢国杰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人参与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迪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三区1901111金鼎科技园大厦1A-4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管理从事股权投资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牛增耀、董事贾松、李肇和中国、美国籍自然人谢瀚、秦磊和韩迪均为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并合计持有60.14%财产份额,谢瀚、韩迪、李肇和卢国杰为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注: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本次对创赢激光增资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创赢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韩迪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三区1901111金鼎科技园大厦1A-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管理从事股权投资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牛增耀、董事贾松、李肇和中国、美国籍自然人谢瀚、秦磊和韩迪均为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并合计持有60.14%财产份额,谢瀚、韩迪、李肇和卢国杰为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注: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本次对创赢激光增资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创赢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韩迪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三区1901111金鼎科技园大厦1A-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管理从事股权投资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牛增耀、董事贾松、李肇和中国、美国籍自然人谢瀚、秦磊和韩迪均为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并合计持有60.14%财产份额,谢瀚、韩迪、李肇和卢国杰为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注:深圳市创赢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本次对创赢激光增资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公司2026年度薪酬计划	√ √
7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

注: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创赢激光进行增资,创赢激光产线新增,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创赢激光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

基于创赢激光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涉及相关各方权利义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管理规章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六、关联交易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创赢激光是公司布局光伏赛道的重要载体,其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光伏设备研发和生产,在光伏电池领域已开发出激光切割等多种设备,创赢激光参与超募的“光伏装备”光伏组件超激光切割装备”项目,技术先进,已于2025年3月正式发布量产。目前创赢激光在产品拓展、技术研发及产能落地存在资金缺口。通过本次增资,可快速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助力子公司拓新能源行业发展契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增资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创赢激光持股比例提升,控股地位将进一步巩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7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创赢激光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实创赢激光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金东、贾松、李肇、卢国杰已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本次派发红利的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进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2	2026/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3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与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股权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7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63,000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数为103,807,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20,394,761.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利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利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红参考价=(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807,000×0.193)÷104,670,000=0.19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91)÷(1+0)=前收盘价-0.1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	--------